

# 情

• 胡万春 著 •

# 魔

● 美男子 ● 情敌 ● 市侩的爱情 ●

● 少女 ●

● 涉世 ● 人生啊人生 ●



之箭

丁24

536

# 情魔

● 胡万春著

● 上海文艺出版社

# 情 廉

胡万春 著

---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湖南省长沙印刷一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11 6 字数 260,000

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0 册

---

标准书号：ISBN7-5321-0148-7/I·109 定价：2.45元

责任编辑 张森

## 内 容 提 要

神圣的爱情被魔鬼亵渎。想掠他人资产的佯装恋爱，想借恋爱出国的温情脉脉，想凭美貌图钱财的被人玩弄，想独身一生的喜结良缘。爱情与商品，魔鬼与情人，在眼前恍惚，令人眼花缭乱。六个男女，编织着五颜六色的爱情梦。

# 目 录

第一章 少女…………… (1)

第二章 涉世…………… (18)

第三章 美男子…………… (52)

第四章 人生呀人生…………… (71)

第五章 情敌…………… (109)

第六章 市侩的爱情…………… (139)

第七章 沉沦…………… (157)

第八章 可怜慈母心…………… (173)

- 第九章 爱神之箭**………(203)
- 第十章 舞会**………(216)
- 第十一章 孽子**………(252)
- 第十二章 诱惑**………(262)
- 第十三章 轮回**………(278)
- 第十四章 魔鬼的陷阱**……(313)
- 第十五章 忏悔**………(335)
- 第十六章 依依雪夜情**……(355)

# 第一章 少女

天空蓝蓝的，白云飘浮在高空纹丝不动。

已届春末，明丽的阳光洒满阿茜家的小院子。阿茜家的院子大约只有八、九个平方米，只是用齐膝高的砖墙围着，任何人路过这里都可以一眼看清院子里的一切。院子里只放着二、三盆月季花，还有一盆假山石的盆景。这里是私房区，阿茜家的住房小巧玲珑，红砖砌的两层楼房，上下各二十平方米，楼上还搭出一只小阳台。楼下前间用来吃饭、会客，后间是灶间。从木扶梯上楼，即是阿茜与她母亲周碧君的卧房。房间十分雅致，放着一套半新式充红木的家具，有两只精致的书橱，还有一只不大的写字台。墙上挂着一幅以几只苹果和花瓶为静物的油画，使房间里增加了一点艺术的气氛。写字台边的墙上挂着一只吉他，床头柜上放着一只四喇叭的立体声收录机，书橱上放着一些小摆设。五斗橱上方墙上挂着一张十二吋放大的照片，照片是上过油彩的，是周碧君年轻时拍的，神态自然，容貌秀美。很明显，阿茜十分象她的母亲，特别是脸型，挺拔的鼻子以及微笑时露出珍珠似的门牙。

这是在下午三点多钟，阿茜正站在大衣橱的穿衣镜跟前练声。她十分注意自己的口型，只有发音好，口型美，才能使听众得到听觉、视觉双重的好印象。三个月来，她得到音乐学院

毕业的专业音乐工作者指点，才懂得声学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。她是用真嗓子唱的，谁都听得出来，她的嗓子条件是相当好的。可惜，她太缺乏基本训练，发音方面的毛病很多，让内行听了是要皱眉的。不过，外行听了还是会说：“啊！她唱得不错。”就在这时，小院子的矮墙上正有四、五个孩子坐在那里，在欣赏阿茜美妙的歌声。他们可是阿茜的“老听众”了。

阿茜刚停唱喝水，小院子里的“老听众”就“叽叽喳喳”地嚷了起来：“阿茜姐姐！再唱一个好听的！”

“唱一个‘眼睛……更明亮’……”

这些“老听众”最大的九岁，最小的只有五岁，根本不知道加拿大民歌《红河村》，只知道“眼睛……更明亮”这个歌词。阿茜没有使她的“老听众”失望，她真的唱起了这个歌。

人们说你就要离开村庄，  
我们将怀念你的微笑。  
你的眼睛比太阳更明亮，  
照耀在我们心上。  
走过来坐在我的身旁，  
不要离别得这样匆忙，  
要记住红河村，  
你的故乡，  
还有那热爱你的姑娘。

阿茜唱得很有感情，的确动人。她刚唱完，孩子们就欢喜雀跃地拍着手，还发出一阵欢呼。阿茜出现在小阳台上，向着她的“老听众”频频点头，甚至有点感动地说：“谢谢你们听我唱歌，好啦！小朋友都回去吧！”

孩子们这才“嗨——”地一声散了。

其实，阿茜的“老听众”不仅是孩子们，还有一个年轻人哩！只是他坐在隔壁自己家的窗前偷偷地欣赏。当阿茜歌唱结束时，孩子们一哄而散，他才三脚两步地很快走过来。

“阿茜！”他的叫声不大，含有亲切感。

“哎！石洪哥……”

“你唱这支歌比以前唱得好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真的，不骗你。”

“你不是说我唱这支歌缺乏感情吗？”

“今天你唱得是有感情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真的，我甚至有点感动了。”

“……”阿茜低下了头。十分明显，她是很高兴听到石洪的夸奖的。她了解石洪，他不会说奉承话，而且是个喜欢挑剔别人缺点的人。她与他可以说是青梅竹马，不仅是邻居，从小就在一起玩、一起上学，还曾经在孩子们中间扮过新郎新娘双双拜堂哩！可是现在阿茜一想起童年时代这种无知的游戏，就会心跳、脸红。石洪不算漂亮，皮肤太黑，在中学读书时同学们都叫他“黑炭”。不过他的脸型还是很端正的，甚至有点英俊。他身高一米七十八，身强力壮，不失为一个男子汉。这一会儿他穿着牛仔裤和紧身运动衫，更显出体型的匀称。他与阿茜一样，没有考上大学，多年待业，前年才进他父亲工作的钢铁厂当轧钢工。他爱好文学，喜欢偷偷地写一点什么，但从未发表过。对生活，他比较现实，没有过高的要求，不过他对阿茜的看法却不同，他认为她有好嗓子，应该进音乐学院去，争取当个歌唱家。可惜，阿茜连考了两次，都没有被录取。他为这

事与阿茜同样的难过。但是，他当着阿茜的面，对于她音乐方面的才能，很少表扬，总是挑挑剔剔指出她的缺点。他说自己并不懂得声乐的基本知识，不过他会听，听得懂，也分得出好坏，如此而已。所以，今天阿茜听到石洪的夸奖，心里甜滋滋的，因为石洪是难得当面表扬别人的。

“阿茜！听说你得到一位音乐老师的辅导了，是吗？”

“嗯！”不知怎的，阿茜不想提到那位“音乐老师”。

“怪不得……你有点进步了。”

“……”阿茜又低下了头。

“要付学费吗？”

“不！”阿茜摇摇头。

“这很难得，现在不要钱尽义务的人是不太多的。阿茜！你遇到一个好人了，你会有出息了，我为你高兴。”

阿茜的脸颊刻涨得绯红，心也激跳起来。不知怎的，她听到石洪这一席真诚的话，感到自己对不起石洪，欠了他的情分了。多年来，她对石洪是有感情的，虽然石洪从未向她表示过什么，她也从未明确讲过自己对他的感情，不过感情还是存在的，只是全在不言之中罢了。现在，她突然结识了那位风度翩翩的“音乐老师”。三个月来，通过他热情的辅导，似乎有另一种感情悄悄地进入了她的心灵深处。人生啊！真是深不可测，要不是她阿茜对生活有所追求，何必结识那位“音乐老师”？如果石洪是专业的音乐工作者，这不是两全其美啦？可惜，他不是，他无法使她实现自己生活的理想。然而她内心中是喜欢石洪的，为此她心中常常很矛盾，她真不知怎么办才好。真是折磨人啊！

“阿茜！”

“嗯？”

“你怎么啦？你在想什么？”

“不，不想什么。”

石洪知道，阿茜从来不是一个腼腆的姑娘，她性格开朗，心里有话就会坦白地说出来。他是真诚的，以为阿茜经过挫折后开始变得成熟了，连说话也谨慎了。虽然阿茜还比他小两岁，终究也已二十三岁了嘛！凡阿茜有什么进步，他总是高兴的，于是他笑了笑说：“阿茜！你正在变，连说话也不是随随便便的了。将来，你一定比我更有出息，一定会成为明星的。我只配做你的老听众，为你捧场，成为你的一个啦啦队员。”石洪这么说着，向阿茜挥了挥手，就心满意足地回身向自己家门口走去。

阿茜望着他走去的背影，心里很感动，真想说：“石洪哥！你真好……”可是她说不出口，话在喉咙里梗住了。

## 二

在上海杨浦区一带，解放以后已经建造了几十万户新工房，可是直到今年一九八五年，仍还有不少私房区。阿茜家在石家巷地段的住房条件还算是好的。过去这里都是棚户，有竹木搭建的，也有草棚，如今劳动人民经济条件好了，住房都已翻造，绝大多数都是水泥砖瓦结构，房子也越造越漂亮，有的已造三层楼。不过，环境总是不太好，道路狭窄，有的弄堂小得连个大胖子也挤不过去。碰上雨季，下水道堵塞，阴沟水翻上地面，象臭水塘。

傍晚，这里挨家挨户煤球炉冒烟，空气真是呛人。陈琪美是用小手帕捂着嘴穿过小弄堂的，身上散发着一阵浓郁的香水

味。她的模样就象熟透了的水蜜桃，丰满，甜蜜。她的脸与她的身段一样丰满，有一位搞美术的朋友说她的脸是从唐朝的仕女图中借来的，细眉细眼，鼻子与嘴都很小，就是脸盘子胖乎乎的。她上身穿的是奶白色薄型紧身羊毛衫，下身是包屁股的喇叭裤，曲线毕露，胸脯高高耸起。因此，她一路走来，招引得弄堂里的男青年都盯着她看，有的嘻嘻笑着说：“嗬！一颗肉弹。”陈琪美不理睬他们。到了阿茜家的小院子里，她也不叫阿茜下楼，一阵风似地跑上楼去。

“哟！琪美姐，这么早就来啦？”阿茜正站在穿衣镜前换衣服，刚刚套上直统裙。

“还早啊？从这里乘电车、公共汽车到徐汇区，起码要一个半小时，就象从上海乘火车到苏州去一样，五点半出发，到人家家里已经七点钟了。”陈琪美走得太急促，脸上热得出了汗，坐在沙发上不住地用小手帕扇着风。她的眼睛向房里扫视了一下，不觉问：“看样子你还没有吃晚饭？怎么，你妈还没有回来？”

“我妈是厂里的‘老积极’，不到天黑路灯亮是不会回家的。为了等她回家一起吃晚饭，我总是饿得肚子咕咕叫。”

“这就是我们工人的命苦啊！人穷，‘档子’低啊！”

“琪美姐！你老是说我们工人‘档子’低，别人瞧不起我们，我们自己可不能瞧不起自己。”阿茜是个自尊心很强的少女，她不愿妄自菲薄。

“哎呀！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天真？这是客观存在，不是我们自己愿意不愿意。”陈琪美一把将阿茜拉到自己身边坐下，压低了声音说：“阿茜！你知道不知道，为什么郑逸飞待你这么好？肯不收分文热心教你音乐？是我没有让他知道你的‘底

牌’，我说你家的人‘档子’都是很高的。你爸爸在美国，是个百万富翁。他听我这么一说，连眼睛都发亮了。他在私底下向所有的朋友都介绍了你，说你不久就可能到美国去了。”

“啊哟！琪美姐！你怎么能撒谎呢？”阿茜一听陈琪美的话，急得从沙发上跳了起来。“将来万一拆穿西洋镜，我们还有什么脸见人？这不成了骗子了吗？”

“你看你，急成这种样子，总不见得我介绍你认识郑逸飞是要害你。”陈琪美见阿茜跳了起来，就接着她坐下，说：“阿茜！你也得为我想想，我把你说得‘档子’高一点，不仅是为你，也是为了我自己。你想想，要是我介绍的竟是‘下只角’的人，我脸上也不光彩啊！听我阿姐的话，不管郑逸飞怎么问你，你千万不能亮出自己的‘底牌’，一亮出来原来是一只‘烂污泥’，谁还看得起我们？”

“可是‘门背后拉屎天要亮的’。”阿茜痛苦地咬着嘴唇。“琪美姐！我总觉得我们不应该这么做。”

“怕什么？他们‘档子’高的人虚伪得很，你不弄些手段，能制服他们吗？他们既然吃这一套，我们就给他们来这一套，这叫一报还一报。说起来也好笑，他们居然吃进了。”陈琪美说到这里，“咯咯”地笑了起来。“阿茜！你真不知道，他们把你捧得多么高啊！还说你怎么怎么漂亮，头颈又长，皮肤也白，把你比方为《天鹅湖》里的白天鹅了。”

阿茜粉嫩的脸又红了，连脖子也红了。

“我看郑逸飞已经看中你了。”

“万一……他向我求婚呢？”

“怕什么？他向你求婚，你就答应，等到生米已煮成熟饭，即使他知道了你的‘底牌’，他也只好默认了。”陈琪美

兴高采烈地说，“俗语说，跳出苦海立地成佛，只要你以后对他真心，为人老实，他还有什么说的？这对你来说，一可以离开‘下只角’，挤进‘上只角’；二可以让郑逸飞更好地教你，使你考进音乐学院，实现你多年的生活理想。阿茜！这对你不是很实惠吗？做人就得圆滑一点，对吗？”

阿茜的心绪象一团乱麻，理不出一个头绪来。从理性上来说，她实在不想作这种自欺欺人的事；可是从感性上来说，就象一盘香气扑鼻的甜点心放在面前，实在是舍不得放弃的。想起自己高中毕业以后，两次参加高考，始终没能考进音乐学院，就是太缺乏基本功，基础知识太差，如果不借助于郑逸飞的帮助，多年来的梦想岂不是成了泡影了？但是，她实在不想采用欺骗手段去骗取这一切，不，决不能，这连自己的人格、尊严也丢了。不过也不能急于将自己“底牌”亮给郑逸飞，这会使陈琪美下不了台；再说她也是好心帮助，不能以怨报德的做法损害她。反正到一定的时机，自己就向郑逸飞摊牌，这也就可以考验他一下，看看他究竟是什么样的人。如果是个势利小人，伪君子，那就拉倒，分道扬镳。如果他并不计较这一些，并没有世俗的偏见和门第观念，那……那又当别论了。可是石洪呢？这对石洪来说，不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吗？阿茜左思右想，唯一使她放不下的只有石洪啊！怎么才能两全其美呢？

陈琪美见阿茜久久沉默不语，就用手肘触了她一下，问：“喂！你在想什么啊？”

“不，没想什么。”阿茜勉强地笑了一下。

“别骗我，我比你多吃了两年饭，哼！大阿姐还看不出你小阿妹的心思啊？你一定是放不下石洪吧？”

“嗯！”阿茜只得点了点头。

“是啊！照说我们都是老同学了，过去他与我同级同班，你是低我们一级，不过我与他只不过同学而已。虽然你与他不是同一个班级，因为青梅竹马从小在一起，难免会有感情，好在你们之间的关系还没有明确吧！”

“不过……”阿茜不知怎么说才好。

“好啦！算了，凡事想这么多干什么！反正‘脚踏西瓜皮，滑到哪里是哪里’。”陈琪美看了一下手表，站起来说：“好，已经五点半钟了。快打扮一下，我们走。”

“我还没有跟我妈说一声，怎么就走？”

“留一张条嘛！”

“那晚饭怎么办？”

“到外面先吃一碗小馄饨，填一下饥。晚上，郑逸飞请了许多朋友，还怕没得东西吃的？至少有咖啡、奶油蛋糕吧？只是你别不好意思，有吃不吃真是‘猪头三’了。”

说着，陈琪美抱着阿茜“咯咯”地大笑了。

### 三

淮海中路，是上海徐汇区的一条主要的马路。郑逸飞的家就住在一条新式里弄里。这种住房当然是“钢窗蜡地煤卫齐全”，而且是二楼一层，一大一中一小三间房。房间面积不算很大。中房间布置得很雅致，一套半新式上蜡克的家具，是郑逸飞父母的卧室。只有大房间，既是郑逸飞的卧室，也是会客厅，布置得比较讲究，显眼地放着一架深色的亮闪闪的立式钢琴，一排角尺形的淡色沙发，一张玻璃台面的矮矮的圆桌，此外尚有彩色电视机，双卡组合式立体声收录机等等，书橱里和酒柜里放满了书籍、画报、乐谱及各式工艺品小玩意。郑逸飞

睡的单人小钢丝床靠里边墙角放着，当然还有床头柜及台灯。墙上挂着两幅抽象派的油画，那画框倒精致得很，那画却不敢夸奖，涂抹的颜料象人又不象人，有几何形，又有人的眼睛。据说妙就妙在没有明确的形象，不信你看，墙上一块水印子，你多看一会，象一个人的侧影，又象一只兔子坐着，随你怎么想象好了，什么都是，什么也不是。比较有价值的，倒是刘海粟的一幅装轴的国画，山水意境深远，可惜是复制品。这间房是郑逸飞一人霸占的，他是一家人的“小霸王”嘛！

郑逸飞的母亲是某一所艺术院校的教师，名叫郭敏珍，五十岁左右，是中央戏剧学院毕业的。有一次郑逸飞对阿茜说，他母亲年轻时是一度走红过的演员，还拍过一部电影，只不过是演配角的。郭敏珍虽然上了年纪，还是很有风度的，皮肤白皙，胖乎乎的，梳着与年龄相配的发结。她的眉毛很细，大概是拔过的。她待人接物变化较多，说不出有什么统一的风格。见到上了年纪的男人，她讲话细声细气，有点卖弄风情。见到比她年轻的演员或者晚辈，她端庄持重，眉目间还有点傲气。在家庭里，她是女权主义者，主张女人超过男人，所以她把女儿取名为超男，她的丈夫已六十五岁，名字有点古怪，叫郑鹤鸣，大概有象征意义，象鹤鸣叫，不鸣则已，一鸣惊人。据他自己透露，他的名字是从上海鹤鸣鞋帽商店这块招牌上借用过来的。他是戏校教师，年轻时是京剧界小有名气的琴师，上海人叫做“拉胡琴的”。当然，他对京剧唱腔的研究是颇有见地的。现在身体不好，退休在家。他骨瘦如柴，外加还有官能症状，吃饭也好，写字也好，手老是在抖。平时他总关在中间房里搞京剧资料工作，不多说话，有点低声下气，特别怕老婆。其实，他是一家人中最大的经济实体，退休工资一百四十元。

还写一点过去京剧界轶闻逸事之类稿件，有点稿费收入。但郭敏珍从不把他当一家之长，一点也不尊重他，他也无所谓。一家老小都叫他“老头子”，几乎连他的名字也完全忘记了。郑逸飞的妹妹郑超男，是小提琴手，已经结婚，在北京工作，丈夫的年龄比她大十岁，是外交官，是驻外使馆一等秘书。

总而言之，郑逸飞一家是“档次”较高的人家。

郑逸飞在歌剧院担任作曲，对声乐方面也有一定的研究，自己也能唱。他一直认为，在国内的剧院里担任作曲，是很难出成果成名的，很想出国去深造。他当然知道，在国外要站住脚成个有名的音乐家，也不是那么容易的。但他想，即使在国外混不下去，再回国，那情况也大大不同，就可以享受高级知识分子的待遇了，国内从来就看重在国外镀过金的人。陈琪美介绍阿茜给他认识，请他在声乐方面作阿茜的辅导老师，他所以一口答应，一是听说阿茜的父亲是在美国，二是看到阿茜十分漂亮。如果娶阿茜这样的姑娘作妻子，岂不是一举两得？既得到了美娇娘，又有出国去美国的机会。三个月来他每周为阿茜上两次课，都是十分热情、认真的。特别是他的母亲郭敏珍，极力赞成儿子抓住这个“天赐良缘”不放，而且要儿子及早甩掉另一个名叫何莉娜的姑娘。郑逸飞是一个有魅力的青年男子，二十七岁，身高一米八十，是姑娘们喜爱的标准高度，而且脸型俊美，身材匀称。他的头发式样是“野人式”的，穿上挺刮的西服，既洋气，又有风度。在女性的眼中，他当然是个美男子。这样的男子，怎么会不使阿茜产生好感呢？特别是在声乐方面有过一些训练的人，说话的声音十分好听。当郑逸飞为阿茜上课时，阿茜听着他说话的声音，几乎入迷了。他们每月见面八次，三个月来已见面二十四次。而郭敏珍又配合默